

TAIWANJIDUJIAOSHI

林金水 主编

台湾 基督教史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基督教史/林金水主编.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14-850-9

I.台... II.林... III.基督教史—台湾省
IV.B9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7746 号

台湾基督教史

林金水 主编

出版:九州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4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706017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字数:347 千字

印张:14.875

版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14-850-9/B·43

定价:25.00 元



马偕行医传教



台湾平埔族



台湾高山先住民



台湾艋舺长老会教堂



台湾牛津学院



台湾淡水女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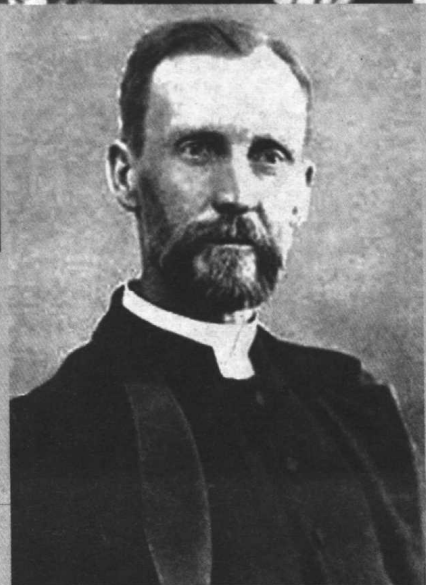


马雅各

马偕



巴克礼



华雅各

目 录

从“手术刀”到“出头天”(代前言)

荷据时期(1624 年—1662 年)

第一章 荷兰侵占台湾	(20)
第一节 荷据前的台湾社会	(22)
第二节 荷兰侵占台湾及其殖民统治	(27)
一、荷兰侵占台湾	(27)
二、荷兰在台湾的殖民统治	(30)
第二章 荷据时期的台湾基督教	(35)
第一节 新教在台湾的传播	(36)
一、开创时期(1624 年—1635 年)	(37)
二、急速发展时期(1635 年—1640 年)	(45)
三、缓慢发展时期(1641 年—1650 年)	(53)

目录

四、衰落和终结时期(1651年—1662年)	(58)
第二节 新教在台湾的教化事业	(67)
一、学校创办及师资	(68)
二、教学内容及奖惩措施	(74)
三、教化效果	(77)
第三节 荷兰在台传教事业失败原因探析	(80)
第四节 基督教对台湾社会的影响	(87)

清统治时期(1858年—1895年)

第三章 清代台湾的社会变迁	(91)
第一节 东南沿海的移民浪潮和台湾社会的发展	(92)
一、东南沿海的移民浪潮	(93)
二、台湾社会的变化	(96)
第二节 西方列强侵入台湾	(105)
第四章 英国长老会在台湾的传播	(111)
第一节 早期的传教活动	(114)
一、打狗教区的建立	(115)
二、在南部及中部的原住民中传教	(118)
三、嘉义的开教	(124)
第二节 巩固与扩展时期	(127)
一、教会的教育事业	(132)
二、教会组织的扩充	(138)
三、传教活动	(139)

第五章 加拿大长老会在台湾的传播	(146)
第一节 马偕牧师赴台传教	(147)
一、来台前的马偕牧师	(147)
二、马偕牧师赴台传教	(149)
第二节 马偕牧师的巡回传教	(151)
一、淡水开教	(152)
二、艋舺、噶玛兰和奇莱地方的传教	(155)
三、中法战争间的台湾北部教会	(160)
第三节 本地传道人员的培养	(163)
一、理学堂大书院	(165)
二、淡水女学堂	(168)
第四节 马偕牧师的传教方法	(169)
一、医疗传教	(170)
二、唱圣歌传教	(171)
三、利用传播自然知识传教	(173)
四、结合中国传统习俗传教	(174)
第六章 长老教会在台湾的医疗传教事业	(177)
第一节 “手术刀”与“十字架”	(178)
第二节 “病人”与“教徒”	(182)
第七章 清季台湾教案	(188)
第一节 前期民教冲突(1859年-1868年)	(189)
一、民教冲突案例(1859年-1867年)	(189)
二、同治七年(1868年)台湾中外纠纷	(193)
第二节 后期台湾教案案例(1874年-1895年)	(203)

目录

一、同治十三年(1874年)嘉义白水溪教案	(203)
二、光绪元年(1875年)新店教案	(205)
三、光绪二年(1876年)三重埔教案	(206)
四、光绪三年(1877年)和尚洲严惩教民案	(208)
五、光绪三年(1877年)艋舺建堂案	(209)
六、光绪六年(1880年)台湾府阻建女堂案	(212)
七、光绪十一年(1885年)南台利岫教案	(213)
八、光绪十三年(1887年)大稻埕教案	(214)
九、光绪十八年(1892年)彰化教案	(216)
十、光绪二十年(1894年)云林挂牌案	(219)
十一、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中日战争间的教案	(220)
第三节 台湾教案分析	(222)
一、台湾教案时空分布的特点	(222)
二、台湾教案中官、绅、民的反教及其关系	(225)
三、台湾教案性质的探讨	(229)

日据时期(1895年—1945年)

第八章 日据时期的台湾社会	(233)
第一节 日本的殖民统治	(234)
一、绥抚时期(1895年—1918年)	(235)
二、同化政策时期(1919年—1937年)	(236)
三、皇民化时期(1937年—1945年)	(236)
第二节 日本宗教政策的沿革	(236)
一、信仰自由时期(1895年—1930年)	(237)
二、宗教压制时期(1931年—1945年)	(238)
第三节 日本统治对基督教发展的影响	(241)

第九章 基督教在台湾的传播	(246)
第一节 基督教在台湾传播的两个阶段	(247)
一、基督教与日本统治者磨合阶段(1895年-1930年)	(247)
二、基督教受日本军国主义者全面控制阶段 (1931年-1945年)	(249)
第二节 日据时期基督教各派别的发展	(254)
一、长老会	(255)
二、日本哈里斯特正教会	(257)
三、日本长老会	(257)
四、日本圣公会	(258)
五、日本组合基督教会(即公理会)	(258)
六、救世团(又名救世军)	(259)
七、日本圣教会(荷里宁斯教会)	(259)
八、日本美以美教会(Methodist)	(260)
九、第七日再临团(即安息日会)	(260)
十、真耶稣会	(261)
第三节 基督教在原住民中的传播	(261)
一、清代基督教与原住民的互动关系	(261)
二、日据时期互动关系的破裂	(264)
三、基督教在原住民社会的传播	(266)
第四节 日据时期基督教的发展特点	(270)
一、以长老会的发展为代表	(270)
二、南部长老会的发展优于北部长老会	(271)
三、教会发展阶段的不平衡	(274)
四、教会的发展向组织化转变	(276)

目录

五、建立了完整的教会人才培养体系	(276)
第十章 基督教的“本色化”运动	(278)
第一节 “三自”运动的开展	(279)
一、自治	(280)
二、自养	(284)
三、自传	(289)
第二节 文字、出版等“本色化”手段	(295)
第十一章 教会教育与医疗事业	(299)
第一节 殖民者的差别教育	(300)
第二节 日本殖民统治下的基督教学校	(302)
一、教会学校的类型	(302)
二、日本殖民统治与教会学校	(304)
第三节 教会学校的作用及评价	(310)
一、为日本殖民统治服务	(310)
二、以服务教会为主要目的	(314)
第四节 日据时期的教会医院	(316)
一、医院的发展沿革	(316)
二、医院的作用和评价	(318)

战后时期(1945 年—2001 年)

第十二章 战后台湾基督教的发展	(326)
第一节 战后台湾基督教发展的四个阶段	(327)
一、待开发时期(1945 年—1949 年)	(327)

二、急速发展期(1950年 - 1965年)	(329)
三、停滞时期(1965年 - 1979年)	(330)
四、缓慢增长期(1980年 - 2000年)	(332)
第二节 四个宗派的案例分析	(339)
一、闽南语教会主流派 - 长老会	(339)
二、国语教会主流派 - 浸信会和卫理公会	(352)
三、独立教派 - 聚会处	(361)
四、新兴教派 - 新约教会	(367)
第十三章 基督教与社会服务	(376)
第一节 台湾教会社会服务工作概况	(377)
一、医疗机构	(378)
二、学校教育	(379)
三、育幼工作	(381)
四、学生工作	(382)
五、文字事工	(383)
六、传媒	(386)
七、社会服务	(387)
八、其它	(389)
第二节 台湾教会大学	(392)
一、东吴大学	(393)
二、中原大学	(397)
三、东海大学	(399)
第三节 医疗服务机构	(401)
第四节 新闻出版机构	(404)
一、台湾宇宙光杂志社	(404)
二、台湾长老会教会公报	(408)

目录

第十四章 神学思想的新路向	(412)
第一节 “乡土神学”与“出头天”	
——“本土化”神学之批判	(413)
一、“本土神学”始作俑者黄彰辉	(414)
二、宋泉盛与“亚洲神学”	(414)
三、王宪治与“乡土神学”	(416)
四、黄伯和与“出头天神学”	(418)
第二节 会通与转化——“本色化神学”之分析	(422)
一、基督宗教中国化？还是中国基督化	(423)
二、“普世性”和“民族性”	(425)
附录一 台湾基督教大事记	(430)
附录二 传教士英汉对照名录	(442)
附录三 中西文参考文献	(450)
后记	(459)

从“手术刀”到“出头天”

(代前言)

基督教(新教)最早传入中国应自明末天启四年(公元1624年)荷兰新教在台湾传播开始。而1662年荷兰殖民主义在台统治的结束,宣告了基督教在华传教的第一历史时期的终结。其时间极为短暂,不过38年。也许正因为这个原因,或其他研究上的疏忽,在中国基督教史研究上,荷据时期基督教在台的传播和活动似乎并没有引起人们多大的重视,而被忽略了。但这一忽略,一部完整的中国基督教史的第一页也就被人为地撕了下来,使人感到略有所失。

明末荷兰殖民主义入侵中国与近代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侵略中国其本质都一样,都是靠武力。后者略有不同的是打着不平等条约的“合法”外衣,冠冕堂皇地踏上中国的大地。而在两岸基督教传播史上,荷兰新教传教士的入台,首次打开了基督教在华传播的大门,他们的传教的动机、策略、方法和手段与基督教十九世纪传入大陆相比,没有根本上的差异。两者都要为殖民主义统治和列强侵略中国及其在华利益服务。前者在基督教在台传不下去的时候,采用武力手段,后者在民教冲突得不到解决的时候诉诸武力。前者原想以他们的传教实践使台湾成为基督教在东亚传播的榜样,但他们的愿望随着郑成功收复台湾而告终。不过荷兰传教士却为他们的后辈留下了汗牛充栋的荷兰语在台传教的纪实。也许因为历史的割断,或语言的隔阂,或缺乏历史学家“资

代前言

治通鉴”的本能，19世纪来华的基督教传教士又走了一条与他们前人相同的平行路线，去做前人所做过的同样的事情。表面上看是，你做你的，我做我的，并不相干，但只要在中华这块大地上，前者与后者最终都要解决一个问题：基督教如何与中国传统文化的随和与调适。19世纪的新教传教士没有去借鉴17世纪荷兰传教士的经验与教训，除来台传教的英国和加拿大传教士外，荷兰传教士也没有去借鉴同时期比他们更早到达的天主教传教士的做法，虽然他们曾有机会接触过说同一语种的耶稣会士柏应理。^①

随和与调适必需建立在对中国传统文化和习俗应有的理解基础上。这对于初来乍到的第一位荷兰传教士干治士是做不到的。他仅仅看到的是台湾原住民的“聪明机智”、“心情温顺”等外表的形象，而对他们内心的信仰却知之甚少，以致狂妄地说出，他能够使台湾原住民抛弃“违背主的意旨的宗教、风俗和行为”。而台湾原住民明确告诉他们：“我们的巫师每天与神灵对话，她们能分辨是非，并告诉我们该怎么做”，“如果我们不听巫师的话，神灵就会发怒，不给我们雨水，并且还会惩罚我们。”要让他们信教，传教士就要表演魔法，以检验他们所宣扬的教义是否灵验。这虽然令干治士啼笑皆非，但也是基督教传入中国后，人们对新教作出的第一次反应。如果说耶稣可以靠他神迹的灵验，引得信徒的崇拜，那么台湾原住民的这个要求也属于正常的宗教心理。因此，在1624年至1635年荷兰传教士在台传教开创时期，他们首先要正视和解决台湾原住民的民间信仰问题。

1634年至1640年是基督教在台迅速发展时期。表面上看是原住民对荷兰殖民主义者的抵抗，引起了荷兰殖民主义者的武力镇压。但究其深层的原因，除了以巩固殖民主义统治外，其中还夹带着传教上的需要。1629年来台的传教士尤纽斯，不无高兴地道

^① Demaerel, Paul, Coupet and the Dutch, Monumenta Serica XXII.

出了他们的心声：武力的征服为“上帝敞开了异教皈依的宽广的大门！”虽然，他们并没有用武力胁迫原住民抛弃偶像，但每当他们到被征服的番社时，都要告诫社民：要与荷兰人保持和平，服从长老的命令，不要暴力行事，否则将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在殖民主义者的“讨伐、威压、宣抚”和传教士的“责备、警戒、劝勉”配合下，当地社民抛弃不抛弃偶像，已无自愿可言，信奉基督教，是他们当时仅有的选择。荷兰人用枪架起的“十字架”就是这样迅速地在各地传播开来。1639年，受洗的教徒达到了2014人。而到了1641至1650年这一时期，发展虽然缓慢，但传教的地区和受洗人数有所扩大、增加，并开始创建了教会组织。1659年以后荷兰殖民主义统治危机四伏，传教士的策略和方法不断改变，先是由硬而软，“温和传教”，但看到崇拜偶像、通奸、乱伦的现象屡禁不止时，又由软而硬，以“鞭笞”、“流放”惩处教徒。不过，他们万万没想到这种“暴力”的“福音”传播，最终惩罚到他们自己。随着“国姓爷”（郑成功）的到来，信徒们又恢复到往日的偶像崇拜中，他们甚至把传教士的头颅割下来，“大家围着跳舞、狂欢。”荷兰传教士带给台湾人的基督教信仰，也随着其殖民主义的统治的结束而消失，未留下任何实质性的影响。荷兰传教士走了，但作为新教首次在华传播，在传教策略和方法上，他们开了在华传教办学的先河，给中国基督教史留下了是其同时期人——明末清初天主教传教士所未曾做过的一件事：要在中国传教，就必需办教育。1635年他们在被征服的部落办起了学校，采取上学给予伙食补贴，辍学家长要受到经济处罚的强硬措施。学生除了学习教义外，还要学习荷兰语、拉丁语、希腊语，学会懂得“礼貌”、“仁慈”、“遵从”。据对五个村庄的统计，1647年各类学生人数达到1364名。这种“殖民化”的教会教育，为他们培养土著传教人员和驯服“未开化”的原住民，起到了作用。19世纪中

叶以后来华的传教士不约而同地都走上了教会办教育的路线。

17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二百年时间里，在台湾的基督教已基本绝迹，既没有外国的传教士，也不见基督教信仰的存在。首批踏上台湾岛的传教士是 1860 年英国长老会的牧师杜嘉德和马肯查。而重新打开基督教在台湾传播的则是马雅各医生。与荷兰传教士做法不同的是，他们要拯救灵魂先从拯救病人开始，因此，医疗与传教同时进行，以手中的“手术刀”为“十字架”的架设鸣锣开道。巫师——昔日传教的最大障碍者，面对现代医学的传入，“得病是神仙的惩罚”的说教不攻自破。“巫师”与“牧师”、“神仙”与“上帝”，孰灵孰非，台湾民众“或许会质疑十字架的意义，却不会漠视手术刀的效果。”这一点使近代传教士一来到台湾，很轻易地获得了传教的主动权，有了他们意想不到的众多的信男信女，出现了“当中国居民一听说传教士里有医生时，就好像整个城市的人都立刻生了病”的怪异现象。但在“病人”与“教徒”之间，台湾民众如何做出自己的选择，他们自己心中最清楚，在得病的时候可以“合二为一”，在不需要的时候则“一分为二”。而传教士们心中也很清楚，治病不是他们的宗旨，让他们受洗才是真正的目的：“医疗的功用是在于使人脱离恶鬼的束缚，使人通过医疗与传道而与上帝相遇，得到罪的审判与赦免。医疗传道能达成此目的时，它才是尽其当做的事。人能通过医疗而被导致于信仰时，这肉体上的医治才对他具有宗教及信仰上的意义。”英国长老会和 1872 年来台的加拿大长老会马偕牧师就是采取这种方法开始了在台湾南部和北部的“天路历程”。

英国长老会先在台南府（打狗）传教。1866 年，马雅各在打狗建起第一座教堂，高长等四人受洗，这是二百年后十字架又一次在台举起。随后来台的传教士主要有：李庠、甘为霖、巴克礼等牧师。

长老会在南部、中部的原住民中的传教获得了成功，与荷据时期用武力胁迫原住民皈依基督教相比，可谓此一时彼一时。很显然，导致这种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清政府为基督教在台湾的传播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在“朕思民番皆吾赤子”抚绥下，原住民的经济开始得到发展，生活有了改善，社会有了进步。这无疑为基督教的传播提供了有利的社会条件。一旦社会进入安定之后，信仰的需求就凸现出来。而原住民传统的宗教信仰：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巫神崇拜，随着社会的变迁而削弱，出现了“信仰危机”。在生产力低下，人不能没有信仰和新的社会关系和生活方式又需要有新的价值体系来支撑的前提下，基督教乘虚而入填补了这个真空。基督教在平埔族社会的传播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一方面，基督教能为原住民提供有效的庇护。1868年台湾教案中的传教士的表现，使平埔族人看到了传教士的力量，“传教士是非常厉害的，可以迫使清政府官员站到他们（传教士）这一边。”另一方面，物质生活极端匮乏，饥饿、疾病和各种自然灾害的威胁常常困扰着他们。传教士们施医送药，凭借他们的医术，比巫术及中国的民间信仰更有效地解除他们的痛苦和不幸。因此传教士的医疗与善举赢得人们的信任。再有，传教士宣传的基督教的平等观和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也补偿了平埔族长期受歧视而形成的自卑心理，使他们在做人的尊严上得到了极大的满足。美国历史学家裴士丹说过：“尽管加入基督教并不能在物质上使平埔族更富有，也不能提升平埔族在汉人社会中的地位，而且基督教中的‘罪人’比汉人的‘野蛮人’的形容好不了多少。但平埔族人确实感到心理上的满足。他们可以轻视汉人为崇拜偶像的异教徒，而不用尊重他们为文明的传入者。”如果说原住民真的想通过信仰代表西方文明的基督教，来抬高自己地位时，这只是对自己的自嘲。在台湾是否信仰基督教并不成为他们地位高低的划分